

僑務委員會 114 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中 文(正 楷)				
	英 文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學 號			E-mail		
僑居地(國名)			i 僑卡卡號		
就讀學校	中文(全銜)				年 級
	英 文				
科 系	中文(全名)				學 院
	英 文				
113 學年度學 業成績	上 學 期				
	下 學 期				
	總 平 均				
113 學年度操 行成績	上 學 期				
	下 學 期				
地 址				電 話	
附 註			應繳表件(請由學校核)。		
一、本表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(校名<u>勿用縮寫</u>, 科系<u>勿用簡體</u>)以便製發中英文獎狀。 二、凡符合本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要點之申請規定者, 均可檢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並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, <u>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, 均不得請領。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。</u> 三、<u>本學年度未獲本會其他獎學金者, 始得申請。</u> 四、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, 並請申請人確實填寫, 繳件時請備齊相關資料以免影響權益。 五、<u>相關審查資料(含本表), 應自 申請當年度起留校 5 年以供備查。</u> ※前一學年度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情事。			☐本申請表。 ☐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單 ☐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中文成績單正本 1 份(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, 學業成績總平均或等第還原成績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)。 ☐居留證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在學證明		